

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校园安防及广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DQC--2026-17CG. 3B1

时 间：2026 年 7 月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校园安防及广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校园安防及广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724897.13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最终结算审计价格按照报价书*0.975 的调整率作为最后的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至 50%时，支付已完工程的 70%；工程全部竣工，支付当期已完工程的 70%；竣工结算审定，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保单原件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至 100%(含 3%工程质量保修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售后服务

1、项目内所供设备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

1 幢 21406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帐号：

帐号：102820618806

电话：

电话：18991703950

签定时间：2026年8月5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